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9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了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公司拟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定于2017年0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